

2020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 2 號)
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第 8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F)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19 條(禁止進入其他大橋區域)

第 19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除非獲處長允許, 否則——

- (a) 高度超過 57 米(自海面起計)的本地船隻不得進入青馬大橋區域; 或
- (b) 高度超過 54.6 米(自海面起計)但不超過 57 米(自海面起計)的本地船隻, 不得在某日子的指明時段(第 (3A) 款所指者)以外的時間進入青馬大橋區域。

- (3A) 為施行第 (3)(b) 款，路政署署長或獲路政署署長授權的人員——
- (a) 可藉公告——
 - (i) 指明任何期間；及
 - (ii) 就該期間的每日——指明某些時段 (**指明時段**)，而在該等時段內，在青衣橋塔與馬灣橋塔之間的青馬大橋之下供可移動橋底吊機架來往的空間，將不會被佔用作檢查或維修青馬大橋或相關用途；及
 - (b) 須在路政署網站或以路政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布該公告。

(3B) 在第 (3) 及 (3A) 款中——

青衣橋塔 (Tsing Yi Tower) 指青馬大橋靠青衣一邊的橋塔；

青馬大橋區域 (Tsing Ma Bridge Area) 指《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15(b) 段指明的區域；

馬灣橋塔 (Ma Wan Tower) 指青馬大橋靠馬灣一邊的橋塔。”。

《2020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2號)規例》

2020年第237號法律公告

B372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2020年12月1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以禁止下述船隻(除非獲海事處處長允許)進入青馬大橋區域——

- (a) 高度超過 57 米(自海面起計)的本地船隻；
- (b) 高度超過 54.6 米(自海面起計)但不超過 57 米(自海面起計)的本地船隻，但在某日子的以下時段內進入該區域者除外：由公告指明的時段，而在該等時段內，在青衣橋塔與馬灣橋塔之間的青馬大橋之下供可移動橋底吊機架來往的空間，將不會被佔用作檢查或維修青馬大橋或相關用途。